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层会议室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映辉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配套文件，并回购注销 5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6,156,507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进行《公司章程》的修订是结合公司在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减少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和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结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通过银行授信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刚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总裁周路先生及其配偶为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